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翁進財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森林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駁回其聲明疑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疑義之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3條所明定。但該條所稱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於裁判主文具體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其他法律效果之管轄法院，若判決主文並未諭知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其他法律效果，係因被告不服該裁判，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，而上級法院以原審判決並無違誤，上訴無理由，因而維持原判決諭知「上訴駁回」者，縱屬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但因對原判決之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其他法律效果未予更易，其本身復未宣示如何之主刑、從刑等刑罰或其他法律效果，自非該條所指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。若向非諭知該罪刑或法律效果裁判之無管轄權法院聲明疑義，即與上揭規定不合，應裁定予以駁回，始為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第一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下稱嘉義地院)103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認定抗告人翁進財就其犯罪事實欄(下稱事實欄)一所示犯行，係犯民國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0日生效施行前之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(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〈下同〉1,000元折算1日)；事實欄二所示犯行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

種文書罪(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)；事實欄三所示犯行，係犯104年5月6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8日生效施行前之森林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6款之竊取森林主產物罪(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併科罰金3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折算1日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)；並就事實欄一、二所示犯行所處之有期徒刑，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以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501、759號判決，於主文諭知「其他上訴駁回（即原判決關於翁進財判處有罪部分）」(下稱原審判決)，有相關判決書、抗告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。

(二)抗告人以原審判決關於其違反森林法之事實欄三(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3)所示犯行，第一審之書記官所製作之判決書，與審判長所宣示之判決結果不同等情為由，因此聲明疑義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諭知前述徒刑及沒收之嘉義地院始為管轄法院。抗告人誤向原審法院為之，乃原審法院未以無管轄權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疑義，猶為無理由之實體裁定，於法不合，自無可維持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原裁定既有違誤，仍應認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自為裁定駁回抗告人疑義之聲明。至原審判決關於事實欄一、二(即原審判決附表三編號1、2)所示犯行，並非抗告人聲明疑義之對象，此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